

畢業
條件

- 一、有關畢業學分數及畢業資格，請參看各系(所)網頁公告。
- 二、論文指導學時數由各指導教授安排。
- 三、當學(暑)期申請學位考試者務必選修「論文」課程，俾取得口試之資格。
- 四、實際開課情形以當學(暑)期公告為準。

先修課程	後修課程

輔導活動教學碩士班	<p>一、本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，包含必修 16 學分、選修 20 學分，含論文指導 4 學分(不計學時)，且須通過學位考試。修業年限四至六年。</p> <p>二、當學(暑)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務必選修「論文」，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。</p> <p>三、教學碩士班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與教學碩士班及碩士班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 3 場、本系所舉辦之小型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 2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1 場。</p>
-----------	--